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2021年5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JX202104250038	在乐平市后港镇高桥村去往绾口村的村口，建有一个砂石场，占用良田，又污染环境，晴天尘土飞扬，雨天尘土引起的污水乱流，该砂石场旁边还建有幼儿园。希望可以查实这家砂石场，是否手续齐全。	景德镇市乐平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乐平市后港镇高桥村去往绾口村村口的一块荒地上，建有一个砂石场，占地面积约2亩。该砂石场是高桥村村民叶某利用自家的晒场以及租用兄弟的田地改建而成，2019年4月开始占地经营的，场地未硬化，未办理任何相关用地手续，砂石场的原材料均是外购，现场无机械设备，仅堆料。砂石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雨天污水乱流，路面的砂石影响周边村民出行。距离该砂场100米左右，有一个幼儿园（高桥乡村幼儿园），来往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责令砂石场负责人清理砂石场原材料，并于5月5日前完成土地复耕。 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毕，复耕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当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JX202104250039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桃林村下坞组段某枝伙同他人在下坞组“禾树山”挖山建养殖场并修建通场道路，用于鸡鸭猪养殖，建设该场毁林约15亩，占用农田2-3亩，破坏生态环境。	景德镇市乐平市	生态,水	被举报对象为乐平市飞祥桢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飞，段某枝为现场负责人，该公司坐落在塔前镇下坞村，总占地面积约26.4亩。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家禽养殖及销售；油茶、花果种植及销售。该公司已签订承包山场合同，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办理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核查意见表、林地使用手续。 该公司在塔前镇桃林村下坞组建设养殖场通道时超范围使用林地3.4亩，滥伐林木14.2亩，出材量1.46立方，2020年8月3日乐平市林业局对该公司立案查处，并依法对该公司侵占林地行为处以24202.90元行政处罚（乐林罚字[2020]第149号）。当事人已补种苗木。 该公司养殖场地等农业设施用地手续现正办理中，修建的通场道路原为机耕道，该公司为方便进出对机耕道进行拓宽，拓宽部分违法占用农田，但该公司未对拓宽的路面进行硬化。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责令乐平市飞祥桢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占用农田的行为，并于5月5日前完成土地整改。 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土地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